

（一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武汉恒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临空港大剧院文化惠民活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临空港大剧院文化惠民活动项目，属于文化艺术业；承接企业为武汉临空港保利大剧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4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7.1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武汉临空港保利大剧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